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

被告 羅英欣即欣育茶行

居雲林縣○○鎮○○路000號0樓、雲林
縣○○鎮○○街00巷0弄00號

黃佳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8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公示送達）、黃佳葳經合法通知，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黃佳葳與原告分別於民
國112年6月7日簽立約定書，被告羅英欣、黃佳葳並於同日
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
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
據...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限
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

01 於112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各40萬元、160萬元，共計200萬
02 元。惟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自114年10月28日起即未依約
03 繳付本息，尚欠原告本金101萬8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4 息、違約金，原告多次電話聯絡被告還款，亦多次寄發催告
05 函，被告均未能清償，經催討無效，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
06 第6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7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萬8179元，及如附表所示
09 之利息、違約金。

10 二、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黃佳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約定書、被告
14 簽立之保證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原告之放款客戶授
15 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
16 13至33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羅英
17 欣即欣育茶行經公示送達），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事證，認原
19 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5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7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8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9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30 739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31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1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2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04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5 之給付。本件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
06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101萬8179元，及
0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保證書、借
08 據（含借款申請書）所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被告黃
09 佳葳為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之連帶保證人，被告黃佳葳自
10 應與被告羅英欣即欣育茶行，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101萬81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1 書記官 吳韻聆

2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3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20萬3635元	3.625%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1萬4544元	3.625%	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1萬8179元			

